2022年度会计监督检查报告

**疏勒惠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疏勒县财政局（以下简称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政府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我局下发财政检查通知书，派出检查组并委托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喀什分所，自2023年3月27日至4月7日，对疏勒惠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2021年会计信息质量进行检查。此次检查工作运用了查询、审阅、延伸等方法，检查了2021年疏勒惠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被检查单位对其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承担法律依据。

# 一、被检查单位基本情况

疏勒惠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创建于2016年4月5日，属疏勒县国有企业，注册资本两亿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3122MA775UCR25。公司设置财务部、仓储部、采购部、运输部、销售部、净菜生产车间6个部门，现有员工102人。其中财务部现有人员4人， 出纳1人、账务会计1人、往来核算会计1人、财务审核1人。惠民公司拥有一家子公司（疏勒县智连食品销售有限公司），一家分公司（疏勒惠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舒乐之恋烘焙坊），另有巴仁乡18村疏勒县净菜加工中心（职工179人）、疏勒县张骞公园馕产业园（职工279人）、喀什一号基地馕产业园（职工383人）。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建没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食品小作坊经营；小餐饮、小食杂、食品小作坊经营；餐饮服务(不产生油烟、异味,废气)；餐饮服务：粗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销售；小食杂；食品互联网销售；食盐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件为准)一般项目：柜台，摊位出租；市政设施管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食品进出口；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批发；新鲜水果批发；鲜肉零售；鲜肉批发；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农副产品销售；谷物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豆及薯类销售；日用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水产品批发；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销售；水产品零售；日用杂品销售；照明器具销售；文化用品设备出租；音响设备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设备出租；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园区管理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初级农产品收购；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安防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二、被检查单位财务情况

## （一）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情况

**（1）资产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账面资产总额72,760,569.18元，其中：流动资产48,627,108.59元（货币资金5,409,553.9元、应收账款33,212,706.92元、预付账款5,959,198.37元、其他应收款1,114,713.71元、存货2,930,935.69 元），非流动资产24,133,460.59元（固定资产8,115,993.2元、长期待摊费用 16,017,467.39元)。

**（2）负债情况**

账面负债合计69,281,836.58元，其中：流动负债39,279,331.75元（应付账款36,526,897.51元、预收账款183,992.5元、应付职工薪酬1,598,588.44元、应交税费764,462.37元、其他应付款205,460.93元），非流动负债30,002,504.83元（递延收益30,002,504.83元）。

**（3）所有者权益情况**

所有者权益账面金额3,478,732.6元（未分配利润3,478,732.6元）。

## （二）收入、费用、利润情况

**（1）收入情况**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账面收入总额120,484,560.82 元，其中：营业收入120,383,023.07元、营业外收入101,537.75元（政府补助100,337.3元）。

**（2）支出情况**

账面总支出120,071,503.28元，其中：营业成本106,622,494.07元、税金及附加213,914.02元、销售费用-415,137.95元、管理费用13,171,388.54元、财务费用-10,131.59元、营业外支出324,531.92元、所得税费用164,444.27元。

**（3）利润情况**

企业2021年利润总额577,501.81元，净利润413,057.54 元。

# 三、检查结果评价

本次检查惠民公司在会计工作中基本遵守相关会计法规，做到了会计账薄干净，无涂改刮擦会计凭证的行为，会计档案保管也做到了防潮、防蛀、防鼠等要求。但也存在财务审批制度执行不严，原始凭证缺失或与记帐凭证不符，未及时确认收入，费用归集不清晰等情况。

# 四、检查发现的问题

## （一）财务审批制度不严

检查贵公司提供的会计凭证时发现存在部分支付程序不规范，缺少签批手续的情况。如：

（1）2021年6月94号凭证、6月95号凭证、6月96号凭证、6月97号凭证付款审批单财务审核人员未签字；

（2）2021年6月102号凭证、6月106号凭证付款审批单经办人未签字；

（3）2021年11月196号凭证所附的到货验收单未签字确认收货。

上述问题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八条“原始凭证的基本要求是：（一）原始凭证的内容必须具备：凭证的名称；填制凭证的日期；填制凭证单位名称或者填制人姓名；经办人员的签名或者盖章；..............”的规定。

## （二）会计档案保管不规范

（1） 2021年1月至4月电子总账、明细账、序时账、固定资产卡片账缺失；

（2）会计凭证、总账、明细账档案盒封面未填写单位名称、凭证类别、财务主管、经办会计、装订人等信息；

（3）电子会计凭证未储存。

上述问题不符合《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第四十五条：“各单位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应当建立档案，妥善保管。会计档案建档要求、保管期限、销毁办法等依据《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实行会计电算化的单位，有关电子数据、会计软件资料等应当作为会计档案进行管理。”的规定。

## （三）会计科目使用不规范

（1）2021年11月151号凭证收新疆宝域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门帘款，会计分录：

借：银行存款

贷：应收账款

（2）2021年11月199号凭证购进蔬菜，会计分录：

借：库存商品

贷：预收账款

（3）2021年12月25号凭证预收电费，会计分录：

借：银行存款

贷：应收账款

上述问题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九条：“各单位必须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帐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任何单位不得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或者资料进行会计核算”及第二十五条：“公司、企业必须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确认、计量和记录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成本和利润。”的规定。

## （四）原始凭证缺失或与记账凭证不符

（1）2021年1月36号凭证所附的单据与记账凭证所反映的经济业务无关；

（2）2021年1月8号凭证，支付侯建峰5,448.4元，银行回单记载支付侯建峰购买疫情期间物资款5,448.4元，付款审批单6,206.4元，存在差额758元；

（3）2021年1月52号凭证，结转本月销售成本6,683.26元，销售成本结转清单本月结转金额6,492.11元，存在差额191.15元，经查明原因为大米结转清单少191.15元；

（4）2021年2月17号凭证，支付中国电信股份有限责任公司疏勒分公司网络费款1,500元，未附银行回单；

（5）2021年4月48号凭证，购入原材料823,335元，未附入库单；

（6）2021年11月160号凭证、12月28号凭证、12月67号凭证，付给个人的借款未附个人借款证明单据；

（7）2021年12月170号凭证，支付中国人民财产保险喀什分公司车辆保险费，未附保单保费、收据或发票等外部原始凭证。

上述问题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十四条 “会计凭证包括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予接受，并向单位负责人报告；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的规定。

## （五）未及时确认收入

（1）惠民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183,922.50元，其中101,422.50元未确认收入，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预付方名称** | **摘要** | **借方发生额** | **贷方发生额** | **期末余额** |
| 喀什美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预收电费 |  | 12,000.00 | 12,000.00 |
| 疏勒县三十六红现代农业合作社 | 预收电费 |  | 25,000.00 | 25,000.00 |
| 新疆豆果原香食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预收豆果原香电费款 |  | 30,000.00 | 30,000.00 |
| 喀什华彩农祥农业有限公司 | 预收电费 |  | 5,474.75 | 5,474.75 |
| 喀什美疏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 预收电费 |  | 500.00 | 500.00 |
| 疏勒县粥师傅谷业科技有限公司 | 预收小油馕款 |  | 28,447.75 | 28,447.75 |
| **总计** |  | **101,422.50** | **101,422.50** |

上述问题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二十六条：“公司、企业进行会计核算不得有下列行为:（一）随意改变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的确认标准或者计量方法，虚列、多列、不列或者少列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二）虚列或者隐瞒收入，推迟或者提前确认收入……”的规定。

## （六）账务核对不一致

（1）预收账款明细账记载2021年8月150号会计凭证：预收账款贷方发生额25,710.87元，2021年8月150号凭证记载金额为30,231.39元，账证金额不一致。

以上问题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十七条：“各单位应当定期将会计帐簿记录与实物、款项及有关资料相互核对，保证会计帐簿记录与实物及款项的实有数额相符、会计帐簿记录与会计凭证的有关内容相符、会计帐簿之间相对应的记录相符、会计帐簿记录与会计报表的有关内容相符。”的规定。

## （七）费用归集不清晰

预付电费、支付职工工资、缴纳社会保险、购买工作服等全部计入管理费用，费用归集不清晰。例：

（1）2021年8月148号凭证，收到电费发票，记账时全部计入管理费用。账务处理如下：

借：管理费用/水电费 36,558.00

 管理费用/水电费 22,187.29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7,289.69

贷：应付账款 66,034.98

（2）2021年6月115号凭证、7月55号凭证计提6月社会社会保险费、发放6月工资，账务处理如下：

借：管理费用/职工工资

贷：应付职工薪酬/职工工资

根据惠民公司提供材料，公司有库房装卸工、分拣工、驾驶员29人，分拣车间人员98人，净菜车间27人，进行账务处理时未按照受益对象准确归集成本或费用。

（3）2021年6月96号凭证、7月36号凭证、8月20号凭证、8月36号凭证，购买车间工作服、白大褂、馕产业园服装，记账时全部计入管理费用。账务处理如下：

借：管理费用/职工福利

贷：银行存款

（4）2021年6月97号凭证、8月28号凭证、8月33号凭证，购买清洁卫生品、日用品、支付馕产业园焊挡鼠板款，记账时全部计入管理费用。账务处理如下：

借：管理费用/办公费用

贷：银行存款

（5）2021年8月38号凭证、8月39号凭证，摊销馕产业园不锈钢盆、电子秤费用，记账时全部计入管理费用。账务处理如下：

借：管理费用/办公费用

贷：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

以上问题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二十五条：“公司、企业必须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确认、计量和记录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成本和利润。”的规定。

**五**、**财政监督检查建议**

（一）为了保证单位财务信息真实完整且有效防范和预防腐败，被检查单位应建立健全内部财务审批制度，费用支出严格遵循审批程序，经领导批准、经办人签字、会计审核后方可由出纳进行资金支付；规范采购程序，保留完整的采购记录，如审批单、采购合同、税务发票、验收证明等材料。

（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补充项目档案、会计资料并规范保管，及时填写档案盒封面信息，同时需重视电子会计凭证的保存。

（三）加强财务管理，遵循政府会计准则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规范使用会计科目。冲销往来账时，确保会计分录能够完整地反映经济业务的发生过程。

（四）强化财务管理在各项工作中的核心作用，充分发挥会计在管理中的监督作用，拒绝不真实、不合规、不完整的原始凭证入账核算。建议被检查单位梳理每项经济业务核算时应当具备的各类证明单据，确保核算有充分的做账依据，同时加强对原始凭证完整性的审核及记账凭证与所附单据之间关联性的审核。

（五）重点关注超过一年未确认收入的预收款，明确具体原因，及时跟踪账务情况，以免长期挂账造成呆账。

（六）被检查单位明细账与会计凭证记载核对不一致，经查明原因为电子账和纸质凭证未同步更新导致的差异，建议被检查单位及时进行自查，确保电子账务与纸质凭证记载的内容保持一致。

（七）被检查单位成本费用归集不清晰，应当严格遵循会计信息质量的谨慎性要求，按照收益对象准确归集成本或费用，不可低估生产成本，确保会计信息的真实可靠性。

责令疏勒惠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尽快组织有关人员，及时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纠正和整改，并将整改完成情况报财政局。

疏勒县财政局

2023年5月10日